

专项聚焦

丈夫身份信息不实, 诉讼离婚遇阻

甘肃西和: 跨省取证 监督撤销错误结婚登记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杨海林

“检察官, 我实在是没办法了, 跑了好多路, 打了几场官司, 事情还是没解决……”今年4月的一天, 甘肃省西和县的天气温暖中夹杂着些许寒意, 一脸憔悴的王某来到西和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 将一份监督申请书递交给工作人员。王某为何满脸愁容?

包办婚姻埋隐患, 虚假信息作登记

时钟拨回到20年前。2003年3月, 王某20岁, 她被父母要求尽快出嫁, 随后, 其父亲便与认识的王某之父谈妥此事, 二人一拍即合, 同意成为亲家, 王某父母便将女儿许配给了王某。但王某、王某由于年龄尚小, 都对这门亲事没有好感。转眼, 到了结婚的时候, 王某只有18周岁, 因不满22周岁, 达不到法定结婚年龄, 王某便在父亲的安排和帮助下, 用虚假证明材料将自己的年龄虚报至22周岁, 并将姓名中的一个字进行了改动, 从而与王某完成了结婚登记。此后, 王某便与王某以夫妻关系共同生活, 并育有二子。

婚后, 二人经常因生活琐事发生口角, 村委会、乡政府都及时介入进行调解, 但随着时间的推移, 夫妻关系越来越紧张。

2015年的深冬, 夫妻二人的矛盾达到了剑拔弩张的地步。一天, 王某和王某再次发生冲突并相互厮打, 一怒之下, 王某便将屋内的一小瓶农药一饮而尽, 后经及时抢救脱离危险。自此之后, 夫妻二人便再也无法共同生活。

诉讼离婚遇难题, 四场官司两头空

2016年之后, 王某便一直在临洮县务工, 王某及两个孩子随全家搬至瓜州县定居下来, 而王某也经常去新疆务工。但王某的户口未迁至瓜州县, 王某遂准备以离婚的形式结束这段婚姻。

2018年4月, 王某向瓜州县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经审查认为, 王某提交的材料中, 被告王某的身份信息与原告本人提供的真实身份信息不相符。因此, 法院以“被告主体不明确, 不符合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了王某的起诉。2018年6月, 王某不服该裁定, 向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检察官前往当事人住所地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上诉。经审查, 二审法院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

王某又想到了为他们办理结婚登记的某县民政局。2020年6月, 王某将该局告上法庭, 请求法院判令某县民政局撤销为她和王某颁发的结婚证。然而, 该案因被诉行政行为超过五年起诉期限, 被法院裁定驳回起诉。王某上诉后, 二审法院维持了原裁定。

万般无奈之下, 王某向西和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围绕案件焦点, 检察官三省三地取证

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后, 西和县检察院检察官经过审查认为, 一审、二审法院以超过诉讼时效驳回起诉和上诉, 其裁判结果并无不当, 但行政机关作出结婚登记的行政行为存在一定瑕疵。

本案中, 当事人与民政部门在撤销结婚登记问题上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争议较大。王某始终认为自己在2018年提起离婚诉讼的时候, 才知道丈夫王某在结婚登记过程中使用虚假信息登记的行为, 所以, 自己提起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并未超过5年。而行政机关则认为, 婚姻登记是双方自愿的行为, 当事人应当自登记结婚时就已经知悉王某是否使用了虚假信息。

鉴于此, 办案组重点围绕王某是否以虚假信息登记问题展开调查核实。承办检察官向法院调取了该案的卷宗, 分别前往当事人王某工作生活地甘肃省临洮县洮阳镇和王某工作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某煤矿开展走访调查, 并向王某当前户籍所在地瓜州县双塔镇福泉村村委会调查核实

相关情况、调取相关材料。此外, 检察官还通过向某县民政局调取婚姻登记档案等材料以及联网查询, 进一步了解案件原委。

制发检察建议, 推动撤销错误婚姻登记

经核实, 代表某县民政局履行婚姻登记职能的某乡政府未能尽到谨慎审查的义务, 未按规定进行审查、询问, 在当事人未能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户口簿等相关证件的情况下, 为王某和王某颁发了没有字号的结婚证, 确实存在不当履行婚姻登记职责的情形。案涉婚姻登记档案及婚姻登记信息等材料已遗失, 无法通过档案材料还原事件原貌, 且婚姻登记机关表示案涉婚姻登记不符合自行撤销婚姻登记的条件。基于此, 检察机关认为, 案涉婚姻登记行为存在审查把关不严、登记操作不规范导致婚姻登记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情况, 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 应予以纠正。

7月10日, 依据“两高两部”《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西和县检察院向某县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 建议重新审查王某与王某的婚姻登记程序及结婚证的颁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如果确实缺少合法要件, 应当予以撤销。

西和县检察院还邀请某县民政局所在地检察院共同参与该案的化解, 与该民政局、当事人召开联席会议。该民政局当场表示, 愿意主动作为, 依法纠错。

日前, 某县民政局依法作出撤销王某与王某结婚登记的决定, 这起行政争议纠纷就此了结。

他们终于拿到属于自己的结婚证

十堰张湾: 依法监督纠正婚姻登记冒名顶替问题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鲍欢 周长耀

“今天, 是我这几年来最开心的一天, 拿到结婚证我们就能安心地过日子了。”日前, 经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依法监督, 凤妹儿(化名)和丈夫成功领取了结婚证。她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 第一时间给承办检察官发来结婚证照片, 分享她的幸福和快乐。

结婚证被冒名, 诉请撤销被驳回

2019年, 凤妹儿因购买房产需要双方结婚证, 遂向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申请补办结婚证, 但民政局工作人员却告诉她, 她早已补领了结婚证, 而且结婚证照片上的人并不是他们夫妻二人。

凤妹儿回忆, 她和丈夫是1988年结婚的, 2007年在搬家途中因未妥善保管, 夫妻两的身份证、结婚证均遗失。想着平时结婚证用得少, 就没有重视, 夫妻俩只补办了身份证, 一直没有补办结婚证。

仔细查看民政局电脑上的照片后, 凤妹儿发现, 冒用自己身份信息补办结婚证的是她的闺蜜杨某。这让她一下想到十几年前发生的那件事。

2007年, 凤妹儿接到银行催缴贷款的电话, 因夫妻二人从未向银行贷款, 他们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后公安机关查明, 是杨某用自己的照片通过非法办理人员冒名办理了凤妹儿的身份证, 并和当时的男友毛某持私下取得的风妹儿和其丈夫的户口本、伪造的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将凤妹儿家的房产在银行抵押, 办理了9万元贷款, 借款期限为10年。事发后, 双

方对杨某如何取得风妹儿夫妇的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各执一词, 且杨某承诺会按期还款, 公安机关未追究杨某的刑事责任。2017年, 杨某已将贷款还清。然而, 让风妹儿没想到的是, 杨某当年为了办理贷款, 竟然还冒用自己的信息补办了结婚证。

为了尽快摆脱这件事带来的不利影响, 风妹儿夫妇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撤销被冒名补办的结婚证和婚姻登记信息。但法院以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为由, 驳回了他们的起诉。

此后, 风妹儿不断地向有关部门反映, 但是事情始终没有得到解决。

申请监督, 检察官查明事实

2022年8月, 风妹儿夫妻向张湾区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该院受理此案后, 承办检察官把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作为精准监督的前提, 听取了相关部门的意见, 核查了案涉人员的身份信息。

承办检察官经过多方走访调查, 查明证实了杨某和毛某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补办结婚证、抵押他人房产的事实。

“补办的结婚证存在错误, 对夫妻俩造成了重大影响, 因超过诉讼时效无法通过法院判决撤销错误的结婚证。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需要对公民提出的合法请求给予支持, 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承办检察官说。

检察建议纠错, 冒名婚姻终被撤销

为促使该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

化解, 在厘清事实的基础上, 2022年9月, 张湾区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 听取作为听证员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校法律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当事人的意见。

听证会上, 承办检察官运用多媒体示证的方式, 展示了案情、检察机关调查到的关键事实和相关证据。在发表意见、举证质证后, 大家一致认为, 经检察机关充分调查核实, 补发的结婚证确有错误。

“行政机关对错误登记行为是否有权主动撤销?”针对这一问题, 与会听证员一致认为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是由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撤销错误的结婚证。

“行政机关在风妹儿夫妇身份信息被冒用的情况下, 为杨某和毛某补发了结婚证, 缺乏补发结婚证的合法要件。补发的结婚证存在错误且对当事人的生活造成了重大影响, 应主动启动纠错程序,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经讨论, 听证员认为错误的婚姻登记应予以撤销。

随后, 张湾区检察院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建议其基于已经查明的事实, 尽快启动纠错程序, 最大程度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收到检察建议后, 行政机关针对风妹儿夫妇身份信息被他人冒名补办结婚证这一事实, 向上级部门提出申请。今年初, 行政机关作出撤销风妹儿夫妇被冒名补发的结婚证的决定, 及时在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注说明已撤销情况, 并上传决定书及相关材料, 对之前冒名顶替办理的婚姻档案进行了撤销处理。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帮陷入困境的民企破局

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卓婷 梁名

“检察机关给了公司一次重生的机会, 我们以后一定依法经营。”近日, 湖南省浏阳市某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刘某专程来到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对承办检察官表达谢意。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一切要从两年前说起。

企业违法经营被罚30万元

2021年12月, 为支持家乡建设, 刘某将名下已成规模的模具公司从湖南省长沙县搬迁至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搬迁后, 合伙人退股, 带走部分业务订单和客户资源。此外, 受疫情影响, 多笔货款无法按时收回。随着公司人账金额越来越少, 连厂房租金和员工工资都难以正常支付, 员工纷纷离职, 公司资金链也濒临断裂。“为了盘活资金, 我还铤而走险借了高利贷, 最后还是没挺下来。”刘某说。

厂房搬至新厂址后, 为了尽快投入生产、回笼资金, 刘某在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后, 便迫不及待组织环保专家验收。“行政机关按照行政现场检查, 认为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自主验收便投入生产,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决定对其作出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拿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那一刻, 感觉天都塌下来了。”2022年10月, 刘某向长沙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检察一体化助力争议化解

而在此之前的2022年5月, 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与长沙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举行“在行政复议中共同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联席会议, 就建立联络工作制度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制度达成共识。

“考虑到这个案件跨地域, 涉及多个部门等特点, 我们认为邀请长沙铁路



听证会现场

运输检察院介入有助于推动该行政争议尽快得到实质性化解。”2022年11月, 在征求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后, 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受长沙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邀请, 介入刘某申请行政复议一案的争议化解工作。

由于该案行政争议发生在浏阳市, 为充分发挥跨行政区划检察院办案一体化优势, 推动争议尽快化解, 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邀请浏阳市检察院共同参与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在查阅相关案卷、实地走访双方当事人后, 检察官了解到, 刘某对自身违法行为认识不清, 认为自己公司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 只是还未来得及邀请环保专家验收。“行政机关按照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符合法律规定, 但刘某公司系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较轻, 从保护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 我们认为可以考虑对其从轻处罚。”检察官王健宏说, “在我们和行政机关的协调努力下, 双方当事人经过多次沟通, 逐渐达成共同寻找平衡点的共识。”

今年1月, 刘某的模具公司完成了环保设施自主验收和备案。

公开听证消弭分歧凝聚共识

“经我们多次释法说理, 刘某意识到自身错误, 并积极按照环保法进行整改, 但仍然觉得行政机关的处罚过重。为从根本上化解行政争议, 同时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我们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王健宏介绍。

今年2月, 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在浏阳市检察院就该案召开公开听证

会, 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等担任听证员。

听证会上, 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情况和争议点, 双方当事人陈述了事实和理由、出示了证据, 听证员围绕听证议题对当事人进行了提问, 并发表了意见。经过检察官和行政执法人员现场释法说理, 解释环保法规及相关行政处罚规定, 刘某表示已经充分认识到错误, 理解了环保法等法律规定, 并详细说明了因受疫情影响, 企业尚处于恢复生产阶段, 申请减免罚款。

“模具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 完成了环保设施的自主验收和备案, 疫情期间应当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建议在法定幅度内按最低标准处罚。”参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一致表示。

参会的行政执法人员表示同意考虑对模具公司从轻处罚。刘某也表示: “通过公开听证会, 我也明白了严守法律红线的重要性, 以后一定做到依法经营。”

听证会结束后, 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多次进行跟踪回访, 联合行政机关向模具公司有针对性地提出安全和环保方面的建议, 助力公司复产复工。同时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落实听证意见。

最终, 行政机关决定对模具公司从轻处罚, 由原定罚款30万元改为罚款20万元。

日前, 刘某在检察官的见证下, 向长沙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递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材料, 书面签署息诉罢访承诺书。至此, 该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让行政检察走进群众心里



日前, 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后旗检察院在辖区广场开展行政检察宣传活动。活动中, 检察人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方式, 围绕行政法律知识、行政检察职能及申请行政检察监督的条件和程序等内容, 结合典型案例, 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进行普法讲解, 并提醒群众在遇到问题时要以合法手段寻求帮助, 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王敏娜

揭开女子“被离婚”又“被结婚”背后的真相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李茂东

2022年底,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审查辖区法院行政诉讼案件卷宗时发现一条颇为“蹊跷”的案件线索: 一男子在短时间内, 将婚姻关系变更了4次, 而其妻子对“被离婚”又“被结婚”竟然毫不知情。

随后, 承办检察官邵宏通过对该线索深入调查发现, 邹某和孙某为夫妻关系, 2015年10月27日, 邹某找艾某冒充其妻孙某, 在没有提交结婚证的情况下, 区民政局为二人办理了离婚登记。同年11月16日至11月19日, 邹某找到陈某, 二人到区民政局先后办理了结婚和离婚登记。随后, 邹某又让艾某冒充孙某与其办理了结婚登记。

几年后, 孙某和邹某因感情不和到民政局离婚。在办理离婚手续期间, 孙某被告知最后一次与邹某结婚的女

子不是其本人, 因此无法为二人办理离婚登记。这一结果让孙某大吃一惊。她通过进一步查询得知, 在自己毫不知情的情况下, 丈夫邹某竟然将婚姻关系变更了4次。

2020年8月3日, 孙某向法院起诉民政局, 称自己“被离婚”和“被结婚”, 后撤回起诉。同年9月27日, 邹某和孙某在法院调解离婚。

通过进行实地调查, 检察官发现, 区民政局负责办理婚姻登记的工作人员没有婚姻登记员证, 对办理婚姻关系登记的必要材料没有进行严格审查, 对孙某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害。如此频繁地变更婚姻关系, 尤其是邹某和陈某在两天内迅速办理了结婚和离婚登记, 其背后真相究竟是什么? 是否还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带着疑问, 承办检察官通过询问相关人员, 深入开展调查取证, 终于发现了邹某找朋友艾某冒充变更婚姻关系、

找朋友陈某结婚又离婚的真实目的——原来, 邹某和陈某办理结婚登记后, 邹某于当日利用结婚证及陈某的购房合同和商业贷款材料等提取了住房公积金12.6万元, 而此款并未被用于购买、建造住房等用途, 邹某存在用虚假材料骗取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行为。

案情终于明朗。今年2月, 桃山区检察院依职权向区民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区民政局依法履职尽责,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婚姻登记, 加强岗前培训, 保证婚姻登记员持证上岗; 建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严格审查公积金缴存人提供的要件, 依法依规追回被骗取的住房公积金。

两家行政机关对于检察机关制发的检察建议均予以采纳。目前, 违规提取的公积金已被追回。相关工作人员违规办理婚姻登记情况, 目前还在进一步处理中。

直击